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73,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24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授信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以名下的《一机一档设备数据管理及处理系统》（证书号第5246270号）的发明专利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公司股东夏敬东、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刘红玫以名下东城公寓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2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授信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公司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公司股东夏敬东及其配偶张妮、公司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